

#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乐市监〔2020〕15号



##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 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市场监管所、监管中队，县局各有关股室：

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豫市监办〔2020〕66号）和《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濮市监〔2019〕220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执行省、市局《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和制定县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分类确定计划制定主体

按照省、市局抽查计划要求，逐一对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分类确定计划制定主体。第一类是由省局作为计划制定主体统一制定计划。对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等12

### 三、有序组织实施抽查任务

抽查任务的实施，由计划制定单位在双随机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。检查对象抽取后下达至对应的基层任务执行部门，执行部门选择适宜的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，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，结果公示必须达到 100%。否则，视为未完成年度抽查计划。

县局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，抓紧行动，切实做好对本业务条线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。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市局对应科室。

附件：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